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標準表

附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109年9月3日本校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級 別	本 職	支 給 標 準
一級學術單位 副主管(副院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副教務長、副學務長、 副總務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